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程成績審查表

修習學程類別：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最低應修習學分數：26 學分

姓名：[REDACTED]

學號：[REDACTED]

系別：[REDACTED]系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出生年月日：[REDACTED]

教育部核准字號：103年6月26日
臺教師(二)字第1030093423號

學程編號：[REDACTED]

核准修習學年度：103

申請檢定科別：

高級中學學校國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選擇實習方式：□舊制□新制【92學年度(含)後核准修習生免填】

——請勾選——

□本學期尚無法取得教育學程證明書。(原因：_____)

✓本學期可符合取得教育學程證明書資格。【請隨本表繳交二吋照片一張(背片請註明學號、姓名、學程編號、系所)】

*本人至本學期已完成修習教育學程共 23 學分(含校外抵免學分數)，其中符合本學程規定科目學分數為 23 學分，連同本學期修習 4 學分，共計：27 學分。

*請確認以下修習狀況：(下表乃將所有修習及抵免之教育學程科目列出，如非本學程應修習科目，請勾選刪除)

刪除	科目名稱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修習學年/期	審查結果(由師資培育中心勾選)
□	AB0A0001	教育心理學 ②	2	[REDACTED]	1031	必/選修
□	AB0A0010	教育概論 ①	2	[REDACTED]	1041	必/選修
□	○教育基礎課程(4)					✓本類已修畢 學分 □尚缺
□	AB0A0116	教學媒體與運用 ⑤	2	[REDACTED]	1041	必/選修
□	AB0A0020	班級經營 ④	2	[REDACTED]	1042	必/選修
□	AB0A0023	課程發展與設計 ③	2	[REDACTED]	1051	必/選修
□	○教育方法學課程(6)					✓本類已修畢 學分 □尚缺
□	AB0A5605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國文科教材教法 ⑥	2	[REDACTED]	1051	必/選修
□	○教育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4)					□本類已修畢 學分 □尚缺
□	AB0A0110	教育行政 ⑩	2	[REDACTED]	1022	必/選修 可列入 課程 □不可列入
□	AB0A0100	社會心理學 ⑪	2	[REDACTED]	1031	必/選修 可列入 課程 □不可列入
□	AB0A0112	教育議題專題 ⑦	2	[REDACTED]	1032	必/選修 可列入 課程 □不可列入
□	AB0A0119	青少年心理學 ⑧	2	[REDACTED]	1032	必/選修 可列入 課程 □不可列入
□	AB0A0015	特殊教育導論 ⑨	3	[REDACTED]	1041	必/選修 可列入 課程 □不可列入
□	○選修					□本類已修畢 學分 □尚缺

○本學期修習課程(請自行填寫)

⑫ STP 103 教育哲學

必/選修 可列入

課程 □不可列入

⑬ STP 235 國文科教學習實習

必/選修 可列入

課程 □不可列入

必/選修 □可列入

課程 □不可列入

*請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用螢光筆標示修習科目)、抵免科目表影本(無抵免者免附)、本學期正式選課紀錄影本(未選課者)

免附)。

※以上教育學程之科目學分數不併計於畢業學分數內。(I:校內抵免，O校外抵免)

學生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師資培育中心審查意見■——

※該生符合本學程規定科目學分數為_____學分。

□該生本學期可符合取得教育學程證明書資格，請依上表製作教育學程證明書，並憑本中心之領證憑單發放教育學程證明書。

□該生本學期尚無法取得教育學程證明書。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人員：_____

106. 2. 18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_____

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3 年 02 月 10 日 教育部臺中(三)字第 0930016029 號函核備
 97 年 01 月 07 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60206441 號函核定
 97 年 11 月 26 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70004268 號函核定
 98 年 07 月 10 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118878 號函核定
 100 年 06 月 01 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90048 號函核定
 101 年 01 月 18 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10142 號函核定
 101 年 08 月 10 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49863 號函核定
 102 年 01 月 16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08283 號函核定
 103 年 0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年 0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年 05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年 06 月 26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3423 號函核定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①	2	1.至少 2 科 4 學分。 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至少 1 科 2 學分。
	教育心理學 ②	2	
	教育哲學 ⑬ <i>本學期修習</i>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1.至少 3 科 6 學分。 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③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④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⑤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⑥	2	1.※為必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2.依任教學科分別修習(註六)。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⑬ <i>本學期修習</i>	2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⑦	2	1.至少 6 科 12 學分。 2.※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教育史	2	
	發展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⑧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⑨	2-3	
	資賦優異教育	2	
	教育行政 ⑩	2	
	學校行政	2	
	教育法規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比較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選 修 課 程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	2	
	性教育概論	2	
	閱讀教育	2	
	環境教育	2	
	公民教育	2	
	倫理學	2	
	文化人類學	2	
	社會心理學 (11)	2	23
	心理學	3	
	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	2	
	學習心理學	2	
	認知心理學	2	
	生涯發展教育	2	
	生命教育	2	
	諮商技術	2	
	問題解決策略	2	
	心理衛生	2	
	服務學習：前進偏鄉學校的 STEAM 列車	1	

備註：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包含師資生需具足之教育專業課程核心能力，其中：

1.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2.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3 科 6 學分。

3.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4.選修課程，應修至少 6 科 12 學分。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依擬任教類科進行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擋修規定：

1.需修畢（含當學期修習）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2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4學分），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2.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

四、必修科目中「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五、選修科目不得重複認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只能擇一採計。

六、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

七、本表自 103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一 學期☒ 中學 ☐ 小學 學程抵免學分申請表

學程編號: [REDACTED]

身份別	☒ 一般生 ☐ 教研所 ☐ 轉學生 ☐ 雙修生 (中小學程都修者)								
學號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聯絡電話 (手機)	[REDACTED]				
就讀系(所)組	[REDACTED]			學院	[REDACTED]	系所	[REDACTED] 二年級		
入學前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年級肄(畢)
e-mail	(必填) [REDACTED]								
學分 抵免 優先 順序	申請抵免科目				已修及格科目、學分、成績			※承辦單位主管填寫	
	類別	必選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審查意見	簽章
1	選修	選	教育行政	2	教育行政	2	[REDACTED]	同意 抵免 ✓	不能 抵免 [REDACTED]
								同意 抵免	不能 抵免
								同意 抵免	不能 抵免
								同意 抵免	不能 抵免
								同意 抵免	不能 抵免
								同意 抵免	不能 抵免
								同意 抵免	不能 抵免
								同意 抵免	不能 抵免

※學生親自簽名: [REDACTED]

申請日期: 103 年 9 月 12 日

*申請表後請加附成績單, 並於擬抵免科目上以螢光筆標明。

申請結果: 共抵免 2 學分 (此欄由師培中心填寫)

附註: 預修上限 6 學分

承辦人: [REDACTED] 教學組組長: [REDACTED] 主任: [REDACTED]

申請期限: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通過之當學期註冊日截止日起一週內提出, 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歷年成績表

學號: [REDACTED]

主 修學系： 系

班別：(空白)

身分別：一般生

姓名: XXXXXXXXXX

雙主修學系：(空白)

輔系：(空白)

全一頁 第一頁

106 年 07 月 14 日印製

102學年度(102年9月至 103年7月)					103學年度(103年9月至 104年7月)					104學年度(104年9月至 105年7月)					105學年度(105年9月至 106年7月)								
區分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區分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區分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區分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基礎	運動與健康：體適能	1		--		基礎	運動與健康：初級羽球	--		1		基礎	運動與健康：初級墊上核心	1		--		通識	地球科學	2		--	
基礎	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	--		1		通識	性與人生	2		--		通識	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	2		--		通識	進修英文課程	--		0	
通識	心理學	3		--		通識	憲法與政府	2		--		通識	西洋文化典故	--		3		通識	民主與法治	--		2	
通識	英文初級	0		--		通識	氣候變遷與調適	--		2		必修	中國思想史(一)	3		--		通識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全	--		2	
通識	自來水工程導論	--		2		通識	英文中高級	--		2		必修	聲韻學(一)	2		--		必修	國防(軍訓)	--		--	
必修	國文(一)	2		--		通識	服務學習(三)：海洋資源實務	--		1		必修	詞曲選及習作(一)	3		--		必修	訓誥學(一)	2		--	
必修	國學導讀(一)	2		--		必修	應用文學史(一)	3		--		必修	中國思想史(二)	--		3		必修	訓誥學(二)	--		2	
必修	文學概論(一)	2		--		必修	中國文學(一)	2		--		必修	聲韻學(二)	--		2		選修	論語	3		--	
必修	語言學概論(一)	2		--		必修	文字學(一)	3		--		必修	詞曲選及習作(二)	--		3		選修	現代漢語語法	3		--	
必修	國文(二)	--		2		必修	詩選及習作(一)	3		--		選修	老子	3		--		選修	書法(一)	3		--	
必修	國學導讀(二)	--		2		必修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	3		--		選修	教育概論(教)	2		--		選修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	2		--	
必修	文學概論(二)	--		2		必修	中國文學(二)	--		3		選修	特殊教育導論(教)	3		--		選修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國文	2		--	
必修	語言學概論(二)	--		2		必修	文字學(二)	--		2		選修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	2		--		選修	科教材教法(教)	--		--	
必修	國文(三)	--		2		必修	詩選及習作(二)	--		3		選修	文心雕龍	--		3		選修	歐蘇文	--		3	
選修	現代散文選	2		--		必修	歷代文選及習作(二)	--		3		選修	應用文習作	--		3		選修	漢代諸子	--		2	
選修	世說新語(一)	2		--		選修	古典小說選	3		--		選修	莊子	--		2		選修	臺灣古典文學概論	--		2	
選修	佛學概論	3		--		選修	左傳(一)	2		--		選修	海洋文化民俗誌	--		3		選修	教育哲學(教)	--		2	
選修	中國文獻學概論	--		2		選修	教育心理學(教)	2		--		選修	班級經營(教)	--		2		選修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國文	--		2	
選修	哲學概論	--		3		選修	社會心理學(教)	2		--		==以下空	==以下空					==以下空					
選修	教育行政(教)	--		2		選修	墨子	--		2													
	==以下空					選修	青少年心理學(教)	--		2													
						選修	教育議題專題(教)	--		2													
						選修	==以下空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								
修 習 學 分					修 習 學 分					修 習 學 分					修 習 學 分								
實 得 學 分					實 得 學 分					實 得 學 分					實 得 學 分								
歷 年 累 計 學 分					歷 年 累 計 學 分					歷 年 累 計 學 分					歷 年 累 計 學 分								
操 行 成 績					操 行 成 績					操 行 成 績					操 行 成 績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畢業學業平均成績(GPA)					畢業學業平均成績(GPA)					畢業學業平均成績(GPA)					畢業學業平均成績(GPA)								
等 第(Grade)					等 第(Grade)					等 第(Grade)					等 第(Grade)								
等第積分(Grade Point)					等第積分(Grade Point)					等第積分(Grade Point)					等第積分(Grade Point)								
A+ A A- B+ B B- C+ C C- D E F X					A+ A A- B+ B B- C+ C C- D E F X					A+ A A- B+ B B- C+ C C- D E F X					A+ A A- B+ B B- C+ C C- D E F X								
4.3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1.0 0.8 0 0					4.3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1.0 0.8 0 0					4.3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1.0 0.8 0 0					4.3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1.0 0.8 0 0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1.軍訓、體育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其學分不計入歷年累計學分及畢業實得總學分。					1.軍訓、體育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其學分不計入歷年累計學分及畢業實得總學分。					1.軍訓、體育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其學分不計入歷年累計學分及畢業實得總學分。					1.軍訓、體育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其學分不計入歷年累計學分及畢業實得總學分。								
2.(P)表通過；(F)表不通過；(TR)表抵免；(W)表棄選；(教)該課程為教育學程。					2.(P)表通過；(F)表不通過；(TR)表抵免；(W)表棄選；(教)該課程為教育學程。					2.(P)表通過；(F)表不通過；(TR)表抵免；(W)表棄選；(教)該課程為教育學程。					2.(P)表通過；(F)表不通過；(TR)表抵免；(W)表棄選；(教)該課程為教育學程。								
3.暑修成績不列入當學期平均，惟列入畢業平均成績。					3.暑修成績不列入當學期平均，惟列入畢業平均成績。					3.暑修成績不列入當學期平均，惟列入畢業平均成績。					3.暑修成績不列入當學期平均，惟列入畢業平均成績。								
4.有成績未到時，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暫不計算。					4.有成績未到時，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暫不計算。					4.有成績未到時，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暫不計算。					4.有成績未到時，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暫不計算。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地服務時數】認證表

姓名		學程編號	
學號		學系	

說明：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擬任教類科進行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

實地學習說明 【學生填寫說明欄】						師培中心 檢核欄		
年	月	日	時段	內容說明	時數			
104	7	6		104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大鹿高)	112	審核單位：	106.2.18	
	7	24		7月6~7月24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合計時數：						小時	審核單位：	106.2.18
							日期：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請雙面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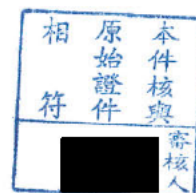




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 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 服務計畫證明書

國立中山大學 [REDACTED] 系學生 [REDACTED]
參加「104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
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完成
計畫規定期程達112小時以上並提出
教育服務檔案
經審查無誤 特此證明

部長 吳思華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

